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　鄭國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等間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11月13日113年度抗字第15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定1份（本院卷第281至283、313至314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自應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